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华御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41323-47-03-031546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验 收 单 位 灵璧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华御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灵璧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灵璧县水利局 灵水管[2020]26,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 2023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设计(池州)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豪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鸿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灵璧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主持召开了新华御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华御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华御府项目位于安徽省灵璧县灵城镇，南临安河中路，西临磬山北路，东靠建设北路，北临杨河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3′21.69″，北纬33°33′41.12″。

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区建设13栋高层住宅，5栋多层住宅，1栋幼儿园以及配套的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物四周布设道路及硬化地面，在建筑物及道路四周布设绿化景观。东区建设15栋高层住宅以及配套的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管理用房、垃

圾转运站等，在建筑物及道路四周布设绿化景观。

工程用地规模为 135089m²，总建筑面积 355856.8m²，容积率为 2.0，建筑密度为 18.97%，绿化率为 40.02%。机动车停车位 2764 辆（其中地上 104 辆，地下 2660 辆）。其中西地块占地面积 73253m²，建筑面积 19146.51m²，容积率 2.0，建筑物密度 20.2%，绿地率 40.02%，机动车停车位 1503 辆（其中地上 62 辆，地下 1441 辆）。东地块占地面积 61836m²，建筑面积 164395.29m²，容积率 2.0，建筑物密度 17.51%，绿地率 40.02%，机动车停车位 1261 辆（其中地上 42 辆，地下 1219 辆）。

本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其中西区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东区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施工阶段总挖方 22.05 万 m³，总回填 22.0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灵璧县水利局以“灵水管〔2020〕26 号”对本项目下发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1hm²，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 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并对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已经开工的部分进行滞后性监测，通过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方法，结合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并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新华御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3.51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31.4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为 4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华御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